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29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學期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課程學分費繳交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費對象：

- (一)大學部延修生（在校學期數達9學期以上）
- (二)修習教育學程學生
- (三)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
- (四)碩士在職專班學生
- (五)自費選讀交換生

二、自99學年度起，學分費繳費單採E-mail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，請同學自行至出納組網頁（https://tfstu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_login2.asp）列印繳費單。

三、依本校規定，本學期課程學分費繳費期間為115年3月24日（二）至4月7日（二），倘因故需延後繳納者，請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專案簽請辦理。

四、依本校學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，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，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，即令辦理休學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